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相 對 人 陳安潔

代 理 人 李文中律師

陳禹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8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7522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填載票面金額及
02 發票日，且僅授權相對人自行填載到期日、利率，並未授權
03 相對人自行填載票面金額及發票日，是該票據欠缺本票應記
04 載事項，依法應為無效票據，相對人自不得執此主張權利，
05 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6 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
07 第27522號主文所示免除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紙，詎經提示
08 未獲清償，乃依據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
09 定，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業
10 據其提出該紙本票為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7522號卷第
11 19頁），且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
12 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
13 違誤。至抗告人所述系爭本票未填載金額、發票日，亦未授
14 權相對人填載，故系爭本票無效等語，無論是否屬實，核屬
15 實體上之爭執事項，揆諸首揭說明，本院不得予以審究，應
16 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7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
25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26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27 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宋姿萱